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M.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45.00%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0%，代價為8,55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以此為條件方可作實，故此完成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0%。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康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及

(2) 林永澤先生，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作為買方)

林先生為出售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現有股東」)的配偶，而現有股東目前持有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GEM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

待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0%，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代價

代價為8,550,000港元，乃訂約方於參考(i)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值7,860,000港元(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ii)本公佈「出售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出售公司的財務表現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出售事項的代價較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就收購銷售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有溢價6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如適用)接獲賣方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買方可能要求的所有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及
- (ii)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

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及(ii)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所有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代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個人及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而於本公佈日期，彼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GEM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

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約55%及由賣方實益擁有45%。

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網路設計服務、IT解決方案及防火牆捆綁程式。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1,967	5,610
年內溢利		
— 除稅前	1,360	1,257
— 除稅後	1,248	1,182

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11,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變現出售收益約0.10百萬港元，乃參考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精簡業務營運及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的策略性決定的一部分。過去數年，出售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正面貢獻。然而，鑑於目前市況及資訊科技行業格局不斷演變，董事會相信出售出售公司將可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其核心業務範疇，並更能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目標。

出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流動資金，可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潛在投資機會。出售事項的代價較本集團最初支付的購買價有溢價，顯示出售公司股份自收購後已升值。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以此為條件方可作實，故此完成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買賣協議所載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履行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8,55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M.I.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買方」	指	林永澤先生，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500股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康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周緻玲女士及董文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